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之作業規定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第二條（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等作業事項。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若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蒐集外匯市場相關資訊、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避險部位，並執行避險交易及公告申報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執行及追蹤管理事宜。

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定義：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槓桿保證金（Leverage）、匯率交換（Swap）或期貨（Futures）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者，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進行非避險性交易之金融操作時，應以低風險、獲取合理安全收益為目的。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為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單位入帳之基礎。

四、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依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以為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定期（每個月至少評估二次）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分析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實際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五、契約總額：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於避險性交易者，以不超過六個月內應收、應付之淨曝險部位為限；於非避險性交易者，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六、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
 -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該契約金額之 10%。
 -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全數有效契約金額之 15%。
- (二)非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5%。
- (三)若有達損失上限情形者，必須於交易時間兩日內立即停損，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專案簽報予董事會。

七、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依本管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評估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或有達損失上限之專案簽報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亦應出席該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 一、避險部位預估：財務單位應依據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提出之外匯收入與支出金額及幣別提出避險部位預估。
- 二、提出避險方案：財務單位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劃與方案。
- 三、決定避險方案：財務單位提出避險方案，經總經理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執行交易：
 - （一）操作人員須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第七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六 條（公告申報）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七 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除了遠期外匯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 八 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人員應將外匯交易相關單據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四）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五）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為國際知名及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服務。
-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董事會授權之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與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本管理辦法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後始得正式簽署。
- (六)現金流量風險：財務單位應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價月報表』，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若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九 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訂定修正）

-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